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H 节上诉法庭的程序（对比）

草案文本 (A/CN.9/WG.III/WP.239)	瑞士提案 (A/CN.9/WG.III/WP.241)
<p>第 27 条 – 上诉的范围</p> <p>1. 在根据第 19 条请求上诉时，当事一方可以对一级法庭就其管辖权或就案情作出的裁决或裁定提出上诉，其中包括：</p> <p>一级法庭为维护当事一方的权利而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p> <p>2. 不得对下列各类裁决或裁定提出上诉：</p> <p>(a) 程序性命令；</p> <p>(b) 关于分步审理的决定；</p> <p>(c) 关于对仲裁员或裁判员提出异议的裁定；</p> <p>(d) [……]。</p>	<p>第 27 条 – 可以上诉的裁定或裁决</p> <p>1. 任何一方可以在一级法庭作出最终裁定或最终裁决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对该裁定或裁决提出上诉。¹</p> <p>2. 一级法庭作出的最终裁定或最终裁决在上一款所述时限内未被提出上诉的，即具有终局性，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p>
<p>第 28 条 – 上诉的条件</p> <p>1. 只有在当事方[在上诉程序期间]明确放弃其对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提起取消、撤销、承认或执行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第十九条提出上诉。</p> <p>2. 第 19 条规定的上诉请求应在裁决或裁定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提出。²</p>	<p>删去（见第 31 条）</p>
<p>第 29 条 – 上诉的理由</p> <p>1. 上诉应限于：</p> <p>(a) 法律适用或解释[明显]错误；或者</p> <p>(b) 事实认定有明显错误，[包括相关国内立法的认定]和[损害评估]。</p> <p>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仍可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理由提出上诉：</p>	<p>第 29 条 – 上诉的理由</p> <p>当事一方可以下述理由对第 27 条所述的裁决或裁定提出上诉：</p> <p>(a) 一级法庭[在管辖权、可受理性、赔偿责任或损害的量化方面]适用或解释法律有错误；</p>

¹ 参见 A/CN.9/1195，第 113 段。

² 现第 19 条，参见 A/CN.9/1195，第 113 段。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H 节上诉法庭的程序（对比）

草案文本 (A/CN.9/WG.III/WP.239)	瑞士提案 (A/CN.9/WG.III/WP.241)
<p>(a) 启动一级程序的协议的当事一方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当事各方选择适用于该协议的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p> <p>(b) 一级法庭的组成不适当；</p> <p>(c) 一级法庭明显超越其权力，或超出提交其审理的申请/争端的范围作出裁定；</p> <p>(d) 一级法庭的成员有腐败行为；</p> <p>(e) 有严重的背离一级法庭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p> <p>(f) 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未陈述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p> <p>(g) [一级法庭的裁定与国际公共政策相抵触]；</p> <p>(h) [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p> <p>(i) [裁决没有提供证据，没有或缺乏推理；以及]</p> <p>(j) []。</p>	<p>(b) 一级法庭[在管辖权、可受理性、赔偿责任或损害的量化方面]评估事实包括评估国内法有明显错误；</p> <p>(c) 一级法庭的任何成员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或一级法庭的任命或组成不适当；</p> <p>(d) 一级法庭超出提交其审理的申请的申请的范围作出裁定；</p> <p>(e) 有严重的背离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p>
<p>第 30 条 – 上诉对正在进行的一级法庭程序的影响</p> <p>上诉请求登记后，应当事一方请求，一级法庭可暂停程序，直至上诉法庭作出裁定，包括终止上诉程序的裁定。</p>	<p>未于 A/CN.9/WG.III/WP.241 中提及</p>
<p>第 31 条 – 上诉对取消、撤销、承认和执行上诉所涉裁决或裁定的程序的影响</p> <p>1. 上诉请求登记后，即不得在任何机构针对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进行取消、撤销、承认、执行或任何其他复审程序。</p> <p>2. 当事一方请求中止取消、撤销、承认、执行或任何其他复审程序，直至上诉法庭作出裁定，包括终止上诉程序的裁定。</p>	<p>第 31 条 – 排除其他救济</p> <p>1. 裁定或裁决依第 18 条可以上诉的，除本章程所规定的救济外，不得在任何机构诉诸任何其他救济，包括取消、撤销或任何其他审查。</p> <p>2. 为避免疑问，投资人在一级法庭启动程序，即被视为同意排除任何此类其他救济。</p>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H 节上诉法庭的程序（对比）

草案文本 (A/CN.9/WG.III/WP.239)	瑞士提案 (A/CN.9/WG.III/WP.241)
	<p>3. [在一级法庭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庭的两级体系中]在受《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管辖并且依第 18 条受上诉法庭管辖的仲裁中，《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将不适用。</p> <p>4. [在一级法庭为非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庭的两级体系中]在不受《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管辖但依第 18 条受上诉法庭管辖的仲裁中，仲裁地应设在本章程缔约方之一境内，不得对裁定或裁决诉诸根据国内法本可以诉诸的任何救济。各缔约方承诺颁布立法，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并依第 18 条受上诉法庭管辖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不受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裁决后救济的约束。</p>
<p>第 32 条 – 分庭程序的进行</p> <p>1. 分庭应按照本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进行程序。</p> <p>2. 第 22 条应比照适用于分庭程序。</p> <p>3. 分庭可以酌情和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在一个固定期限内暂停上诉程序，以便一级法庭有机会继续进行程序或恢复程序，或采取分庭认为能够消除上诉的理由的其他行动。</p>	<p>未于 A/CN.9/WG.III/WP.241 中提及</p>
<p>第 33 条 – 分庭的裁定</p> <p>1. 分庭的裁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p> <p>2. 程序问题可由分庭主审成员与上诉法庭庭长协商决定。</p> <p>3. 分庭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包括其调查结果。</p> <p>4. 一级法庭确定的事实不足以使分庭根据第 3 款作出裁定的，分庭可将争端发回一级法庭重审。如果一级法庭没有能力审理争端，或不宜审理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按照适用于一级法庭的规则组成新的法庭。</p>	<p>第 33 条 – 分庭的裁定</p> <p>1. (.....)</p> <p>2. (.....)</p> <p>3. 分庭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整个或部分裁决或裁定。 不发回重审情况下的修改</p> <p>4. 如果分庭不维持裁决或裁定，原则上应根据一级法庭确定的事实，或在分庭认为有用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事实调查，修改裁决或裁定。 推翻并发回一级法庭重审</p>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H 节上诉法庭的程序（对比）

草案文本 (A/CN.9/WG.III/WP.239)	瑞士提案 (A/CN.9/WG.III/WP.241)
<p>5. 分庭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裁决或裁定的任何部分时，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是如何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有关调查结果或结论的。分庭将争端发回一级法庭重审时，可酌情提供详细指示。</p> <p>6. 分庭应在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上诉请求登记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作出裁定。分庭无法在该期限内作出裁定的，应书面通知争端各方推迟的原因，同时指出其将作出裁定的固定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期限待定]天。</p> <p>7. 分庭的裁定应以书面作出，并由分庭成员签署。</p> <p>8. 分庭的裁定应指明所依据的理由。</p> <p>9. 在发送分庭裁定[期限待定]天内，当事一方可向执行主任提出请求，请分庭：(一)就裁定作出解释；(二)更正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或(三)就在程序中提出但分庭尚未作出裁定的问题作出补充裁定。执行主任应通知另一方，如果请求有正当理由，分庭应在[期限待定]天内作出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这些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应构成分庭裁定的组成部分。</p> <p>10. 分庭的裁定应视为上诉法庭的裁定。</p> <p>11. 执行主任应将经核证的裁定副本送交当事各方，并应予以公布。</p>	<p>5. 如果分庭不维持裁决或裁定，并且无法根据第 4 款修改裁决或裁定，分庭应推翻裁决或裁定，并将争端发回一级法庭，同时发出指示。</p> <p>6.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将争端发回作出裁定或裁决的一级法庭重审。如原一级法庭的一名或多名成员不再愿意、不再有时间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够审理案件，则这类成员须由按照适用于一级法庭的组成的规则任命的新成员来代替。</p> <p>推翻并重新提交新的法庭</p> <p>7. 如果分庭确定根据本条第 5 款发回重审不适当，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重新提交按照适用于组成一级法庭的规则组成的新的一级法庭。</p> <p>8. 如果分庭根据第 29 条(c)款推翻裁决或裁定，则无论如何，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重新提交按照适用于组成一级法庭的规则组成的新的一级法庭。</p> <p>9. (.....)</p>
<p>第 34 条 – 裁定的效力</p> <p>1. 分庭维持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p> <p>2. 分庭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经分庭修正后的一级法庭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p> <p>3. 分庭将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发回重审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无效。一级法庭或新的法庭根据第 33 条第 4 和第 5 款随后作出的裁决或裁定不得上诉。</p>	<p>第 34 条 – 裁定的效力</p> <p>1. 分庭维持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p> <p>2. 分庭修改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经修改的一级法庭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p> <p>3. 分庭推翻一级法庭的整个裁决或裁定并发回重审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无效。</p> <p>4. 分庭推翻一级法庭的部分裁决或裁定并发回重审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中被推翻的部分无效。</p>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H 节上诉法庭的程序（对比）

草案文本 (A/CN.9/WG.III/WP.239)	瑞士提案 (A/CN.9/WG.III/WP.241)
<p>4. 在第 33 条第 9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裁定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具有终局性，每一当事方应立即遵守分庭维持或修正的一级裁定的条款。</p>	<p>5. 重审时一级法庭作出的裁决或裁定可以一级法庭在重审时没有遵守分庭的指示为由提出上诉，对于第一次上诉不能涉及的任何新的裁定，可以第 29 条所述的所有理由提出上诉。</p> <p>6. 依照第 33 条第 7 和第 8 款推翻的裁决或裁定无效。在重新提交程序中作出的最终裁定或最终裁决可以根据第 29 条提出上诉。</p>
<p>第 35 条 – 对裁定的申诉</p> <p>不得在任何机构对上诉法庭的裁定提出上诉或进行任何其他复审程序。</p>	<p>未于 A/CN.9/WG.III/WP.241 中提及</p>
<p>第 36 条 – 承认和执行</p> <p>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承认上诉法庭的裁定具有约束力，并在其境内执行该裁定所规定的义务，如同该裁定是该缔约方法院的终审判决。拥有联邦宪法的缔约方可以选择在联邦法院或通过联邦法院执行该裁定，并可规定联邦法院应将该裁定视为组成联邦的某个州的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p> <p>2. 要求在一缔约方境内予以承认或执行的一方，应向该缔约方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主管法院或其他当局提供经执行主任根据第 33 条第 10 款核证的该裁定的副本一份。</p> <p>3. 为避免疑问，为在非缔约方境内承认和执行之目的，上诉法庭的裁定应视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仲裁裁决”。</p> <p>4. 裁定的执行应受寻求执行所在缔约方关于执行的法律的管辖。</p>	<p>未于 A/CN.9/WG.III/WP.241 中提及</p>